

□ 记者 章炜

2025 年 3 月,澳大利亚奢侈时尚品牌 ZIMMER-MANN 发现在上海市静安区一家服饰店铺中有几件服饰,张贴了自己品牌的商标进行销售,但经核实其从未获得商标使用权。该服饰品牌委托了国内一家代理商向服饰店提出了交涉,要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品牌服饰,并向南京西路市场所提出了举报。为了妥善处理后续侵权赔偿问题,2025 年 4 月,双方来到南京西路街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跨国公证保障权益

福民法律服务中心通过南京西路街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迅速受理了该该诉求。在了解了双方当事人诉讼情况后,律师分析认为,涉外商标权侵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做好跨国的公证和委托手续是法律程序必备的一环。调处好此类纠纷有助于国内各经营主体不断提高自身法治意识、依法有序经营,也是对外国企业展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重要方式。对此,律师首先要求国内代理商完善相关委托和公证手续。

据了解,ZIMMERMANN 商标已经在中国境内获取了注册证明。在律师的建议下,国内代理商与品牌方取得了联系,品牌方负责人亲自签字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并办理了跨国公证手续,保障了外国企业对该纠纷调处的知情权。在取得授权资格后,国内代理商也委派了专业代表,全权参与该涉外商标权纠纷的后续调解工作。

调解会上,律师也仔细听取了侵权方的说明。该侵权服饰店铺的经营者表示,自己是外地来沪销售服饰的小本经营人员,自己所设立的公司本身不生产服饰,所有服饰均是从外地批发而来进行二次销售。ZIMMERMANN 品牌的衣服是自己进货时随同其他品牌服饰一起进货,有 10 件左右。并且,自己对商标侵权一事并不知情。

品牌方:不追究以往责任

对此,律师也根据《商标法》进行了专题普法,告知该经营者,即使是二次销售,也应当对自己销售的服饰商标具备审查义务。经营者在未明确商标是否授权的情况下,随意在服饰上张贴 ZIMMERMANN 品牌的商标,依然构成侵权。因此,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但该经营者也表示,自己的服饰均是小本经营,没有资金能力进行大额赔偿,以往所有张贴侵权商标的服饰已经被没收查处。希望品牌方与国内代理商能够网开一面,考虑实际情况减少赔偿金额。自己也愿意提供外地生产商的情况,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后续对生产厂家的

澳洲奢侈牌被『假冒』店家表示『不知情』

店铺承诺不会再出现此类侵权行为

查处工作。

在普及商标权的基本法律涵义后,律师主持双方就具体的赔偿金额和赔偿方式进行合理商议:一方面劝导国内代理商将心比心,体谅经营户的不易,减低赔偿金要求;另一方面告知该服饰店铺经营者,必须作出相关承诺,停止侵权并绝不再出现此类侵权行为。

最后,国内代理商在取得品牌方负责人同意后,表示可以不追究该店铺以往的侵权赔偿责任。但该店铺不能再销售张贴该品牌商标的任何服饰,否则将继续提出更高的赔偿金诉求。该店铺的经营者也作出了停止侵权、绝不再犯的承诺。在律师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达成了和解。双方均对福民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及南京西路市场所的调解工作表示了感谢。

【案件点评】

上海市静安区地块高档商务楼宇林立。做好对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既是对国内企业依法经营的良好引导,也是对外国企业展现法治实力的重要平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有关商标专用权的法律知识也不断在各商圈推广和普及,甚至得到了不少外企的认可。

知识产权纠纷相对其他纠纷来说,专业程度高、调解难度大,福民法律服务中心的专业律师参与,更有利于此类纠纷更为快速、高效地化解。上海市静安区作为顶级商圈,大牌云集,营商环境更应不断优化,精益求精。

公平、高效、专业地调处知识产权纠纷,能有效提升顶级商圈的法治氛围,优化营商环境,展现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和完善程度和专业水准。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我回老家必有一桩烦心事。”前段时间,江老伯看着地界内的小桥流水、闻着菜蔬清香,本该心情愉悦的他一脸郁闷。因为宅沟边的地和老宅基上的树,江老伯与邻居杨老伯家来来回回闹腾了两年多,几次调解没有实质性效果。就在近日,崇明公安分局竖新派出所依托“三所联动”机制,实地勘查厘清地界,最终让双方软化对立情绪,达成共赢方案。

『要我清淤整改?除非他把自家树锯了』

『一沟一树』成『死结』,依托『三所联动』矛盾化解

“一沟一树”引发积怨

家住崇明竖新镇的江老伯和杨老伯两家世代是邻居,江家在自家地界内开挖了一圈 4 米宽的宅沟,宅沟外特意与杨家地界留出 2 米宽的距离。因为不方便,时间久了,宅沟外的地就处于荒废状态,杨家便顺理成章拾掇起来种了菜。

江老伯后来到市区带孙子,不经常回家。前年开始,江老伯回老宅发现,邻居杨老伯那一侧宅沟因紧靠沟沿种菜,导致水岸泥土不断坍塌,更令他气愤的是,杨家还私自在水面上架设多条水桥,将垃圾倾倒在宅沟内,本来宽宽的水面不断变窄变脏,为此他要求杨老伯停止侵权,并恢复宅沟原貌。

面对江老伯的指责,杨老伯显得满腹委屈。他直言,自己在沟沿种菜的地是祖辈传下的,倾倒垃圾一事纯属误会——那些不过是田间的杂草碎叶,至于架设水桥,则是为了方便灌溉,“村里人都是这么做的”。

双方各执一词,矛盾愈演愈烈。村干部多次上门调解,但杨老伯始终态度强硬:“要我整改?除非江老伯先把他家屋东头那几棵树锯了!”原来,江家换宅基盖新房时,在老宅基上留下

了几棵樟树,几十年下来小树成了枝繁叶茂的大树,生长在杨家东侧,不仅遮挡阳光,落叶还时常飘入院内,杨老伯为此不堪其扰。江老伯坚称:“这些树在我家建房前就种下了,位置也在自家地界内,凭啥要砍?”一沟一树,成了横亘在两家之间的“死结”。

清淤修树促成两家言和

民警黄天威获悉警情后调查发现,两家人矛盾的深层症结在于对土地使用权归属的认知。

转机出现在今年年初,民警在走访中偶然得知,两家各有一位亲属有推动矛盾化解的可能,于是立即抓住这一契机,邀请两位亲戚共同参与调解,同时启动“三所联动”机制,联合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厘清法律权责,制定解决方案。

今年 3 月 1 日,社区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律师实地勘查,明确宅沟权属归江老伯所有,杨老伯的种植、架桥行为确已侵权;而江老伯的树木虽种在自家老宅基地上,但对邻居生活造成了实质影响,杨老伯有必要行使相邻权。法律层面的清晰界定,让双方意识到“争一口气”不如“依法讲理”。在场的两位亲戚以晚辈身份趁势耐心劝导,朴实的话语戳中老人心结,杨老伯终于松口:“行,我听我侄子的!”

当日,“三所联动”工作人员顺势而为,组织双方签订协议。杨老伯将种植在江老伯宅沟外边的桃树及蔬菜全部拔除,并将坍塌的泥土及垃圾清理上岸,且保证今后不在宅沟边上堆放垃圾等杂物;江老伯将种植于杨老伯宅东边的香樟树树头锯掉,确保杨家采光权;司法所同步备案,防止后续争议。签字那一刻,两位老人相视一笑:“早这么解决多好,何必怄这么久的气!”

前不久,民警回访看到,两家已按协议内容落实到位。

【案件点评】

本案通过“三所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了江、杨两家因土地权属和相邻权问题引发的长期纠纷。民警黄天威巧妙利用双方亲属中的资源,结合法律专业人士的介入,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促使两位老人放下执念,达成和解。此案不仅体现了依法调解的重要性,也展示了亲情劝导在化解矛盾中的独特作用,最终实现了邻里关系的和谐重建,为类似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有益借鉴。